

沈医保浑当罚字〔2025〕第6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浑当罚字〔2025〕第6号	沈阳市浑南区白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浑南区白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10112555334864R	高振国	沈阳市浑南区白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门诊患者开具了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的血塞通注射液并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1.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43.2元；2.罚款64.8元。	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10月17日	